

附件一

編號：

## 113 學年度城中國民小學申請

### 2-1 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」補助報名表(偏遠學校請勿申請)

學校名稱：苗栗縣通霄鎮城中國民小學		
計畫名稱：原民文化體驗之旅		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：吳文鴻 職稱：學務組長 電話：(公) 754504 手機：0920638822 E-mail：u8613004@gmail.com		
實施方式(可複選) * 參與學生人次： 37 * 課程實施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地點： /本縣市地點(苗栗縣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地點：日月潭、九族文化村/跨縣市。 * 課程實施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 * 課程實施類型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歷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山野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走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探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鄉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* 課程屬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融入部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校訂課程		
學校成員資料(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/教師團隊)		
編號	姓名	職稱
1	徐永鑫	校長
2	羅梅芳	教導主任
3	康以琳	總務主任

4	洪紫原	教 師
5	吳文鴻	學務組長
6	張淑芬	教學組長
7	陳琇惠	教 師
8	謝啟暉	教 師
9	陳玉玲	教 師
10	郭秀青	教 師
11	謝嘉甄	校 護
12	王如琪	工 友
13	曾慶峰	幹事

## 計畫描述

請依下列項目簡述：

### 一、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家鄉在地文化的認識並厚植對家鄉的使命感，乃規畫本案之校外教學課程，藉由此計畫之實施，讓學生對於「九族文化村」，不再只是課本靜態教材的學習而已，安排校外教學參觀讓學生瞭解家鄉的風土民情、自然人文景觀，與家鄉中饒富特色的人、事、物，落實鄉土教學、自然及社會科學等課程。

#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#### (一) 學習點規劃、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安排

南投縣與原住民族文化有相當程度的歷史文化及地緣關係，在漢民族的強勢文化入侵下，各原民部落不斷搬遷，南投曾是許多原民移居之地，九族文化村結合原住民族特色，提供實體的文化體驗，對學生的學習更有感官上的經驗。

藉由本次戶外教育活動，讓學生認識原民的歷史文化，本校在兩百多年前也曾是泰雅族、道卡斯族的領域範圍，與本地歷史連結，進行一場與歷史的對話與體驗。

#### (二) 部定課程融入教學活動

計畫名稱	原民族文化體驗之旅		
活動地點	九族文化村、日月潭		
融入領域	健體領域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社會領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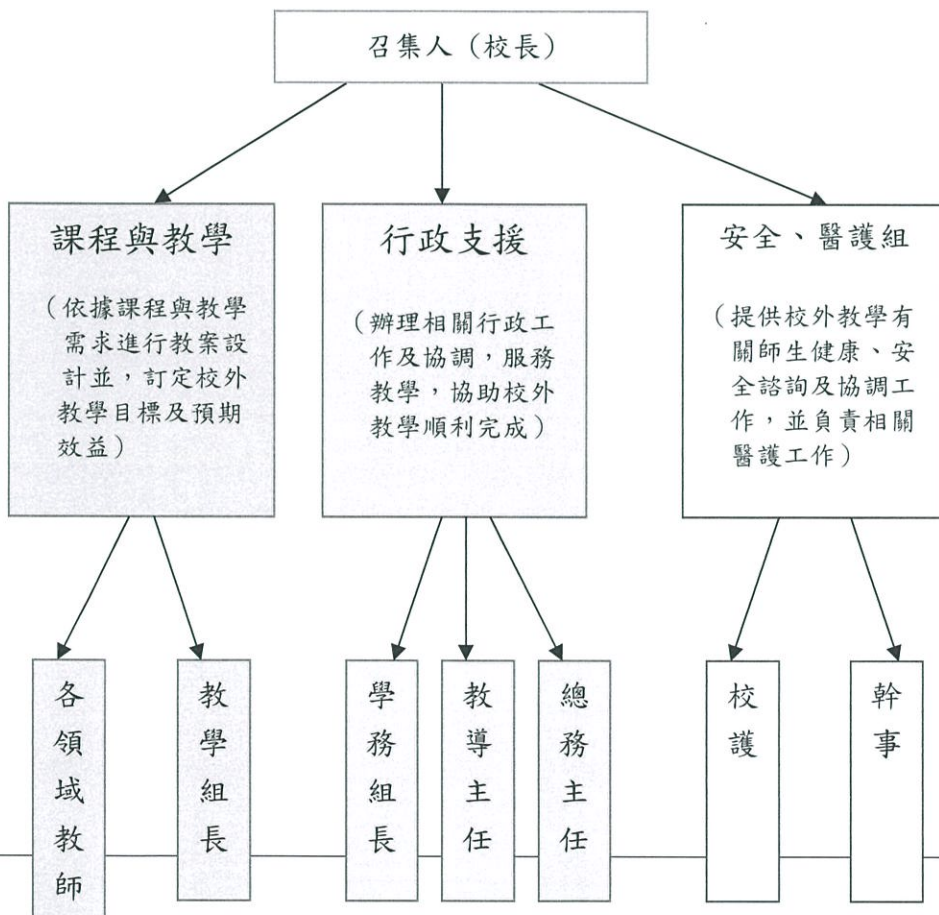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三)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：課前預備/課中學習/課後反思

藉由本案實際參訪體驗教學，了解在地文化，以最貼近學生生活周遭事物為教材，除可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也豐富生活與心靈，提昇本校多元文化與多元創造的

內涵，陶冶學校師生之性情。

1. 課前預備：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，活動前結合社會課程，探討各民族的文化，讓學生對各個族群有初步的認識。在課程中了解不同民族的居住、生活方式，將所學帶入戶外教育的觀察，強化對學習的連結。
2. 課中學習：妥善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，增加學生學習的意願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在實際的體驗與操作中(原民的住屋、文化活動、祭典儀式、狩獵、編織)，讓學生從中發現問題，進而產生尋求解答的動機與意願，達到學生養成主動學習以及勇於挑戰、尋求解決策略的態度。
3. 課後反思：透過活動中的觀察紀錄與結束後的學習整理、心得回饋，透過小組討論的方式，讓學生能將親身見聞與事後的省思進行回憶及重整並產出學習成果，以此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。在分享戶外教育學習經驗的過程中，學生能聆聽他人的經驗分享，同時反思自己的想法與經驗的差異，開創共同學習、合作的契機，激發學生對自己鄉土文化與生態關懷的熱忱。

(四) 戶外教育計畫分工執掌或參與本方案教師運用資源的方式。



(五) 辦理時間天數、實施對象、參與人數、路線規劃。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2. 參與人數：生 34 人、師 9 人，共 43 人
3. 活動課程及時間表

時間	活動	地點	內容
07:30-09:30	前往九族文化村	路程	欣賞國道山林之美
09:30-14:00	九族文化村觀察及體驗之旅	九族文化村	1. 觀察九族文化村部落區設施及文化景觀 2. 園區設施體驗
14:00	返校	路程	

(六) 評量與回饋機制

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，學生能將所見所聞記錄在學習單或以作文方式敘述，在朝會活動中發表，提供給其他學生替代學習與賞析的機會，擴大本計畫之效益。

(七)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。

戶外教學活動規劃，由行政單位協調教學專長，依課程規劃設計完成，並於學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戶外教育規畫會議，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。

- 風險評估
  1. 交通安全：車輛行駛路線及學生上下車安全
  2. 天候變化：戶外教學受天氣因素影響
  3. 學生走失：戶外場域遊客眾多
- 安全管理機制
  1. 制定應變計畫
    - 分組行動，落實領隊制
    - 建立緊連絡網及救護機制
    - 準備雨具及戶外設備、視情況變更路線
  2. 醫護人員
    - 校護隨行準備簡易急救包
    - 場域準備醫療箱及急救設備
  3. 設施安全
    - 確定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設施
    - 提供充足水源及休息區
  4. 風險宣導
    - 加強學生紀律及遵守安全守則
    - 事先通報風險並設明應對措施
- 課程實施後  
檢討本次校外教學之得失，以供下次執行時修正參考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家鄉特色之校外教學活動，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，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落實教學在地化之政策，而促進學生之鄉土認同。
- (三) 帶領學生體驗走讀台灣的學習方式，增進課程與現場教材之相輔相成的學習效果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文鴻




教師兼教導主任 羅梅芳

幹事兼主計 曾慶峰

校長 徐永鑫

附件三

計畫二、辦理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苗栗縣通霄鎮城中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原民文化體驗之旅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8000 元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 務 費 經 常 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	
	代課(鐘點)費				
	講座鐘點費				
	印刷費				
	膳費	100	43	4300	
	交通費	13000	1	13000	
	場地費	450	43	19350	門票(含纜車及導覽)
	住宿費			0	
	保險費	22	34	748	
	雜支	602	1	602	文具用品、資料夾、資訊耗材
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	
	代課(鐘點)費				
	小計			38000	各項經費倘有不足請准予相互勻支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		
					
備註：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		
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</p>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	

序自行辦理。
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